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境外子公司增发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境外子公司 KION GROUP AG（下称“凯傲公司”）决定增发股份，可以根据凯傲公司的增发计划适时通过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认购其增发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 亿欧元。具体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7 月 18 日（欧洲中部夏令时间），凯傲公司已通过加速簿记发行方式增发 9,890,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46.44 欧元/股。本公司与凯傲公司就认购其新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下称“认购协议”），本公司通过潍柴卢森堡认购其中 5,934,000 股新股，认购金额总计约 2.76 亿欧元。

本次新股认购交割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潍柴卢森堡持有凯傲公司经扩大已全部发行的股份总计为 43,767,700 股，持股比例亦由约 38.25%上升至约 40.23%。

根据认购协议，本公司同意在其它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新股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通过潍柴卢森堡认购的新股不进行出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